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林○○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
蘇文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
雷鈞凱律師

被告 東海大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恩

訴訟代理人 蔡美惠
譚雅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申覆決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2年5月11日(正確應為112年8月24日)所發發文字號東恩性平字第11266000930函(下稱系爭A函)所為行政處分及申覆決定(發文字號：東恩性平字第11266001450號函，下稱系爭B函)、再申覆決定(發文字號：東恩秘字第11331000290號函示，下稱系爭C函)(見臺灣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77號，下稱113年訴字卷第11頁)。迭經變更，嗣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聲明為：(一)確認被告系爭A、B、C函取消原告領取1年年終獎金及2年主管

01 加給獎金之處置措施(下稱系爭處置措施)無效。(二)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萬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之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如受有利判決,願
04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2-113頁)。其
05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為被告系爭A、B、C函之處置措施等,是
06 原告所為追加、變更,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係被告餐旅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嗣被告於112年5月10日
10 接獲就讀於被告之甲生以原告有下列行為：(一)原告要求甲生
11 於考卷上書寫「我(即甲生,下同)是日本人,我會帶老師
12 (即原告,下同)出去玩」。(二)原告曾說「老師說要住我家,
13 要我的LINE」。(三)原告曾說「日本女生都很笨」(下合稱三
14 行為,單指一行為即以行為(一)、行為(二)、行為(三)稱之),向
15 被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被告性平會)提起申請調查。
16 經被告性平會於112年8月8日作成第00000000號校園性別事
17 件調查報告書(下稱系爭調查報告書)認定原告三行為均構
18 成(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下稱舊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下
19 稱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經被告性
20 平會決議原告成立性騷擾,但情節輕微,建議為下列處置：
21 (一)依「東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
22 規定(下稱系爭實施規定)」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規定
23 停發年終獎金1年、停止晉級晉敘2年、停止兼任主管職務2
24 年。(二)應自費接受心理輔導至少4小時,實際時數由心理師
25 評估;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8小時,均須於本案
26 確定後6月內執行完畢。(三)未按時完成心理輔導及性別平等
27 教育相關課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裁罰。(四)不得接觸被行
28 為人、關係人或有報復情事,否則由被告性平會另為較重處
29 分。(五)關於原告要求學生於考卷上貼附與「與老師兒子的合
30 照」情事,另移請被告相關單位依規定查處(下稱A處
31 置)。經被告以A函檢附系爭調查報告書及將A處置結果通知

01 原告。原告不服，提出申復，經被告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
02 112年10月16日作成申復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之申復審
03 議決定，由被告以112年10月18日東恩秘字第11231002030號
04 函檢附申復審議決定書通知原告，並於112年12月5日重新召
05 開性平會，並作成第00000000號案重為決定報告書（下稱系
06 爭重為決定報告書），認定原告上揭行為(一)不成立性騷擾，
07 行為(二)、(三)成立性騷擾，但情節輕微，經被告性平會112年1
08 2月5日決議，建議重為下列處置：(一)依系爭實施規定第29條
09 第1項第1款第1、3目規定停發年終獎金1年、停止兼任主管
10 職務2年。(二)應自費接受心理輔導至少4小時，實際時數由心
11 理師評估；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8小時，均須於
12 本案確定後6月內執行完畢。(三)未按時完成心理輔導及性別
13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裁罰。(四)不得接觸
14 被行為人、關係人或有報復情事，否則由被告性平會另為較
15 重處分。(五)關於原告要求學生於考卷上貼附與「與老師兒子的
16 合照」情事，另移請被告相關單位依規定查處。(六)原告行
17 為(一)屬濫用權力不對等關係之行為，應移由被告教學評鑑委
18 員會另為妥適處理（下稱B處置）。復由被告以B函檢附系爭
19 重為決定報告書及將B處置結果通知原告。原告仍不服，提
20 起申復，經被告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113年2月15日作成
21 第00000000號申復審議決定書（下稱系爭申復審議決定書
22 ），駁回申復。被告以C函檢附系爭申復審議決定書通知原
23 告。

24 (二)本件被告系爭A、B、C函所涉之系爭處置措施有無效之事

25 由，惟被告否認之。依原告主張系爭處置措施可能影響及原
26 告職務之實質內涵、考績、獎金之領取。是系爭處置措施是
27 否無效，乃為前開衍生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又無以就將來
28 衍生法律關係有效與否提起確認相同之法律效果，則系爭處
29 置措施是否無效即屬不明確，必須藉確認判決除去此不安之
30 狀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1 益。又系爭調查報告書、重為決定報告書及申復審議決定書

01 就行為(一)、(三)僅憑甲生及部分學生單方面說詞，並以推測之
02 方式而未有積極事證即認定原告有對甲生性騷擾及故意；就
03 行為(二)僅有甲生之陳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明顯出於錯誤
04 之事實認定，故就甲生指述之三行為認定有誤。且原告就行
05 為(一)、(二)之事實未有自認之情，系爭重為決定報告書及申復
06 審議決定書均認定原告有自認，顯有重大違誤。系爭調查報
07 告書明顯違反法定正當程序，就有利原告之證據均未曾調
08 查，亦未說明僅採認相關學生說法而不採原告所提證據之理
09 由，則系爭調查報告書認定性騷擾成立之事實已有謬誤，其
10 結論純屬臆測之詞，顯有違誤。本件事實發生於108年間，
11 甲生卻遲至112年5月10日始提起申請調查，顯已逾越合理期
12 間。此情形應比附援引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認定已逾
13 時效，以維護程序之公平性與法律秩序之穩定。復原告雖於
14 被告性平會調查小組有經通知到場詢問，惟於系爭調查報告
15 書作成後並未經通知原告表示意見，系爭調查報告書即送被
16 告性平會審議，原告亦未經通知至被告性平會表示意見。然
17 斯時系爭調查報告書顯有多項瑕疵存在，未附系爭調查報告
18 書供原表示意見，顯然侵害原告程序正義。綜上，被告性平
19 會僅依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遽以認定原告有性騷擾之行
20 為，實屬違法，其認定之事實自有違誤。則被告依據前揭錯
21 誤事實對原告所為之系爭處置措施，亦有違誤，原告請求顯
22 屬有據。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
23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24 二、被告抗辯：

25 原告聲明第1項無確認利益，違反確認訴訟之備位性質，欠
26 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
27 規定，僅係提起確認訴訟之要件規定，不得援為原告聲明第
28 2項給付訴訟之依據，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
29 規定請求，洵屬無據。況原告於被告作成系爭A函前，業於1
30 12年8月22日自行提出「請辭餐旅系系主任職務」辭呈，敘
31 明無意願繼續擔任行政工作，主動請辭餐旅系系主任職務，

01 自無領取2年主管加給及1年年終獎金之理。原告無由領取2
02 年主管加給及1年年終獎金之法律關係明確，其法律上地位
03 並無不安之狀態存在，自無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另被告
04 系爭A、B、C函之系爭處置措施，俱屬合法有效，原告之訴
05 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01至205頁）：

08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9 1.原告自96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現為被告農業暨健康學院
10 餐旅管理學系教授。
- 11 2.甲生於000年0月00日，以：原告有要求要在考卷上寫「我是
12 日本人，我會帶老師出去玩」（即行為(一)）、「原告說要住我老
13 家，要我的LINE」（即行為(二)）、「原告說「日本女生都很笨」
14 (即行為(三))等疑似構成性騷擾、性霸凌情形，向被告性平會
15 提起申請調查。
- 16 3.被告性平會於112年5月11日召開「校園性別事件審查小組」
17 會議決議受理本案，錄為第00000000號案，並依性平法舊法
18 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指派「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19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羅明華委員(性別：女)、東海大
21 學外文系兼任講師郭士行委員(性別：女)、軍訓教官退休轉
22 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專任助理李後文委員(性
23 別：男)組成三人調查小組(下稱本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24 4.本件調查小組訪談當事人2人次及關係人7人次、召開調查會
25 議共5次，作成系爭調查報告書提付被告性平會，經被告性
26 平會112年8月8日決議通過。
- 27 5.原告於112年8月22日向被告提出「請辭餐旅系系主任職務」
28 辭呈。
- 29 6.被告於112年8月24日以系爭A函通知原告調查認定結果：
30 原告校園性騷擾行為成立，但情節輕微，對原告為A處置。
- 31 7.原告為不服系爭A函，於112年9月14日提出申覆書，經被告

01 於112年9月18日收受在案。

- 02 8.被告依據108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03 霸凌防治準則(下稱行為時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第
04 2款規定，指派「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
05 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即邵伊芬委員(性別：女)、郎亞琴委員
06 (性別：女)、及法律專業人員張仕享委員(性別：男)共三
07 人組成申復審議小組。申復審議小組於112年10月6日召開申
08 復審議會會議，另於112年10月16日作成申復審議決定書，決
09 定如下：原告就行為(一)申復有理由，應通知被告性平會重新
10 決定；其餘申復駁回。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以東恩秘字第1
11 1231002030號函函知原告申復審議結果。
- 12 9.被告性平會於112年12月5日召開會議討論申復審議小組建議
13 事項，完成系爭重為決定報告書並決議通過：原告行為(一)不
14 成立性騷擾；行為(二)、(三)成立性騷擾，但情節輕微。
- 15 10.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以系爭B函函知原告性平會重新決定，
16 調查認定結果為：原告行為(一)不成立性騷擾；行為(二)、(三)成
17 立性騷擾，但情節輕微，對原告重為B處置。
- 18 11.原告為不服系爭B函，於113年1月16日向被告提出再申復
19 書。
- 20 12.被告依據行為時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
21 指派「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
22 庫」成員即陳葳葳委員(性別：女)、「新北市校園性侵害、
23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即黃金宏委員
24 (性別：男)、劉金玫委員(性別：女)共三人組成申復審議
25 小組。申復審議小組於113年1月25日召開申復審議會會議，作
26 成申復無理由決定，另於113年2月15日作成系爭申復審議決
27 定書。
- 28 13.被告於113年2月16日以系爭C函函知原告申復審議結果認定
29 申復無理由。
- 30 14.原告於113年3月15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1 (下稱行政訴訟庭)提出行政起訴狀，聲明請求撤銷被告系爭

01 A、B、C函，經行政訴訟庭於113年8月15日以臺中高等行政
02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7號裁定本件移送於本院。

03 (二)兩造爭執事項：

- 04 1.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系爭A、B、C函依系爭實施規定
05 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1、3目對原告所為之系爭處置措施無
06 效，是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07 2.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系爭A、B、C函依系爭實施規定
08 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1、3目對原告所為之系爭處置措施無
09 效，是否具確認利益？
- 10 3.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系爭A、B、C函依系爭實施規定
11 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1、3目對原告所為之系爭處置措施無
12 效，有無理由？
- 13 4.本件被告對原告所為系爭處置措施，是否為被告懲戒權之行
14 使，屬「秩序罰」性質，本質上為違約處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系爭A、B、C函依系爭實施規定
17 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1、3目對原告所為之系爭處置措施無
18 效，不具確認利益，而無權利保護必要：

- 19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0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21 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
22 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23 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是否無效，乃法律關係之基礎
24 事實，並非法律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06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2月9日修正時，為發
26 揮確認之訴預防及解決紛爭之功能，雖在第247條第1項後段
27 及第2項增訂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亦得作為確認之訴之
28 客體，但限制須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始得提起，否則
29 應認原告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以避免導致濫訴，
30 觀諸其立法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90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原告聲明第1項係訴請確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即
02 系爭處置措施）為無效。然而，原告聲明第2項業已訴請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1,200元(即原告得領取之2年主管加
04 給獎金，見本院卷第33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
05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6頁）；而
06 原告得領取之1年年終獎金經原告陳報為18萬2,250元（見本
07 院卷第33頁），堪認原告就前開基礎事實（即系爭處置措
08 施）所生法律關係，尚非不得提起給付之訴請求被告給付，
09 即並無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足認原告聲明
10 第1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即系爭處置措施）為
11 無效，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無權利保護必
12 要，故本院無從准許此部分請求。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萬1,200元部分：

14 查，本件原告於112年8月22日向被告提出「請辭餐旅系系主任
15 職務」辭呈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5.)，堪
16 認屬實。從而，原告於請辭系主任之主管職務後，再向被告
17 請求給付2年主管加給獎金68萬1,200元(見本院卷第33、145
18 頁)，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
20 (一)確認被告系爭A、B、C函之系爭處置措施無效。(二)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68萬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原告
23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陳麗靜